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鉴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届满，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形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。提名李建平、丁青海、张云润、郑玉民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路运锋、吴跃平、叶树华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，李建平、丁青海、张云润、郑玉民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路运锋、吴跃平、叶树华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以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根据李建平、丁青海、张云润、郑玉民、路运锋、吴跃平、叶树华七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，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；个人简历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

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:

李伟真_____

尹效华_____

董家春_____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